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鄭賢超

訴訟代理人 胡孟郁律師

賴淳良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東山

訴訟代理人 王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